

深圳市福田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深圳市福田区政协五届一次会议 第 20180074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韩伟等委员：

您在区政协五届一次会议中提出的《关于提高福田区急诊科及儿科医生待遇留住医生的建议》的提案（20180074 号），指出了随着我国“全面二孩”政策的推行，以及区属医院规模不断扩大，急诊科及儿科医生紧缺的现状，并提出了解决我区急诊科及儿科医生紧缺问题的相关对策和建议，对加大急诊科及儿科人才储备，加快我区卫生人才引进有非常积极的作用，现将具体情况回复如下：

您在提案中指出的“提高急诊及儿科医务人员待遇。”。我局鼓励各医院逐步提高医生绩效分配系数，区属各医院均已从本单位上年度收支结余部分用于自主调整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并重点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倾斜，着重扶持服务量高效益较低的科室，如急诊科、儿科等；奖励性绩效工资占比逐步提高，如中山大学附属第八医院已将奖励性绩效工资占比由 20%提高至 38%。同时部分区属医院设定特殊医事服务费和服务工作量计奖办法，用于激励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作出突出贡献人员，有效地提高了急诊科、儿科医生的积极性。近两年，在区属医院编制异常紧缺的情况下，我局专门调配出相应编制用于招收急诊科、儿科医师，急诊、儿科岗位所占比例达招聘总岗位的 35%。在加强急诊、儿科学科带头人建设方面，目前已引进 2 名妇儿学

科带头人及 1 名急诊学科带头人，分别为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深圳市海外高层次 B 类人才付雪梅博士后、多项省级自然科学基金获得者毛东伟博士后及急诊学科带头人阳生光主任医师。下一步将继续结合我区急诊科、儿科医护人才需求，以公开招考、选聘选调以及聘用等多种方式引进医疗卫生人才。

您在提案中指出的“给医务人员一个安全的医疗环境”。面对当前伤医、医闹频发的困局，我区采取措施，加强防范，减少医患纠纷。一方面积极完善医疗纠纷第三方调解机制，正确地引导和处置医患纠纷，维护医院和谐稳定。同时，创新医疗纠纷调解培训模式，组织以医院、患者、卫生行政部门及调解组织四方参与的医患纠纷座谈会，强化医患纠纷处理及沟通技能。另一方面，区属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医疗事故责任保险制度，引导患方通过第三方保险公司协调处理医疗纠纷赔偿案件，另外，加大《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宣传贯彻力度，2017 年 1 月 1 日条例实施，该条例明确了发生医疗纠纷解决途径及依法打击扰乱医疗机构治安秩序行为，为处理医疗纠纷及打击医闹提供了法律保障。

您在提案中提出的“明确医务人员应得的放射防护费及预防院感费等”。区属医院已根据医院相关规定对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放射防护费及有毒有害津贴，保障相关岗位工作人员的切身利益。

您在提案中提出的“给予政策倾斜”。近两年我局大力拓展医疗资源，成立专项筹建办公室稳步推进福田区妇儿医院建设工作，同时开启新一轮临床重点专科和领军人才的评选活动，把新生儿科和儿童康复科纳入 10 个临床专科评选范围，加大力度发展儿科。区卫计局从人才引进、资源配置、经费支持等方面加大

力度扶持科室建设，拟将区属重点专科提升为国家、省市重点专科。各单位根据区卫计局的考核结果做好临床重点专科领军人才绩效奖励的发放工作，调配好资源，将资源和绩效工资向临床重点专科倾斜，并按照区卫计局下拨临床重点专科经费 20%的比例每年给予配套专项经费，主要用于临床重点专科内人员的奖励。同时临床重点专科领军人才在申报推荐各级人才培养计划、科研立项、成果推广等方面要优先予以考虑，在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以及在工作场所、实验设备和人员配备、进修学习等方面优先保障。

在目前儿科医师紧缺的情况下，我区妇幼项目仍屡创佳绩，区妇保院被国家卫计委授予“全国妇幼健康服务先进集体”、“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等称号，妇幼公卫项目数基本覆盖我区妇女儿童生命全周期，项目完成数突破前高。

总之，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不断改进工作方式方法、积极学习国内外人才工作先进经验，加强我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逐步提高急诊科、儿科医师待遇，拓宽发展平台，感谢您的关心和支持。